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16

梁新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11月22日及2018年8月23日

裁決日期：2019年3月6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梁新喜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565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30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

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9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漁船，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0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4、16、17 及 18 區(西貢果洲群島、蒲台島、南丫島、長洲一帶)，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桂山、伶仃，他的漁獲賣給魚類批發市場，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9.80 米長的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7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9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有關船隻殘舊，船齡已有 18 年，抵抗風浪能力較弱，不適宜到外海較遠水域作業，

所以大部分時間會在本港水域內的地點，包括果洲群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一帶為多，他在凌晨 4-6 時出發捕魚，晚上 9 時回港，於香港仔避風塘將漁獲賣給「德明鮮魚」，之後進行補給，巡查船隻可能剛巧錯過了他的船隻所以沒有記錄，他出海作業的路線會沿著香港水域界線邊內作業，巡查船隻未能在沿岸巡查中發現他的船隻也不足為奇，他本人學歷不高，經營運作上一向沒有一套完善管理方法，單據較簡陋，沒有保留單據或完整的帳目紀錄，在買賣交收後不會保存單據太久，所以能提供的證明少之又少，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不能接受只得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對工作小組的決定非常不滿，他也質疑工作小組審視個案的方法籠統、粗疏、難以令人信服，同時據他所知有一些誤判個案，一艘長時間沒有出海的漁船因長期停泊在避風塘內，被巡查人員看到在本港停泊次數較多，因而被評定為對本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令不少人對工作小組的處理方法產生疑問，禁拖措施令漁民受到前所未見的影響，令漁民生計受到嚴重威脅，扼殺了漁民日後返回本港水域作業的機會，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還他公道。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上訴人親自出席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停泊及賣魚的時間及地點，上訴人說他在凌晨 4-6 時出海，先從香港仔出發駛往蒲台島北面，在蒲台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落網並拖網拖到近香港南方與國內的邊界水域，視乎當時的風浪，風晴便較多在界外拖網，風浪大則較多在界內拖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範圍內較多，

約佔五至六成，晚上 9 時駛回香港仔避風塘附近將漁獲賣給「德明」(一名鮮魚批發商)，每日回來賣魚，屬「真流」船，每隔 3、4 日補給一次。

- (2) 委員問上訴人「德明」是否一名收魚商，在哪裡與他進行交收漁獲，上訴人說大部分在香港仔避風塘交收，偶爾會在風平浪靜時在蒲台島底交收(即俗稱「過魚」)，其餘一些「碎魚」及「魚肥」也在香港賣給另一名收魚商，該收魚商會將魚肥運返國內賣。
- (3) 工作小組提供補充資料，確認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1 年均有少量漁獲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市場銷售，分別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有 0.62 噸、0.62 噸及 0.61 噸，相信僅足夠支持他向漁獲署申請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聘請 4 名內地漁工的配額，上訴人同意這說法並指他因為要申請配額，所以要「交少少給漁市場」。
- (4) 上訴人陳述指他有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休漁期內漁工休假，他也借了「休漁期貸款」，所以在休漁期沒有作業。
- (5) 委員指出從上訴人提交的補給冰雪紀錄可見，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期間他每月補給冰雪次數不算十分頻密，委員問如他沒有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會在這裡補給，上訴人說只在「石排灣冰廠」補給，沒有在國內的地方如伶仃補給冰雪，每次補給約 4 噸可使用 3、4 日，燃油也是只在香港仔補給，每次補給後可足夠使用 3、4 日。
- (6) 上訴人指漁民一般不會保留單據，在以現金進行交易後確定數額無誤便會隨即丟掉單據，現在已過了這麼多年，也沒有可能可以尋回所有當年的單據。

- (7) 委員指出，上訴人提供的單據可見，他似乎未能達到收支平衡(即所謂「維皮」)，以 2010 年為例，他補給燃油及冰雪的成本也需四十八萬及三萬三千元，但賣漁收益卻只有約一百萬元，扣除工資成本，怎樣維皮？委員問上訴人可否提供資料解釋，上訴人說他的賣魚總值應該較單據上顯示的約 1 百萬元為多，只是因為這些單據並不齊全所以未能完全反映他的賣魚總值，他說他可以嘗試向批發商查詢是否可以提供單據，並希望上訴委員會能給予提交補充文件的機會。
8. 上訴委員會經閉門商議後，委員認為本個案中上訴人是否能提供售賣漁獲單據，對他的上訴甚為關鍵，上訴委員會決定將聆訊押後，並指示上訴人在上訴委員會發出通知起計的 14 天內，如有進一步的補充單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工作小組也可於其後 14 天內回應。
9. 上訴委員會為本個案再排期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再進行聆訊，上訴人親自出席 2018 年 8 月 23 日的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進一步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指他已按照上訴委員會指示提交補充文件，足以證明他在本港水域內作業。
 - (2) 委員問上訴人他的補充文件的來源，上訴人說他在上次聆訊押後之後聯絡「德明」的東主，詢問他有沒有保存與他交易的電腦紀錄，他說有並且補印這些單據給上訴人，他在收到後隨即向上訴委員會提交。
 - (3) 委員請上訴人澄清究竟「德明」的單據是怎樣得來的，為甚麼在第一次聆訊不提交，在第二次聆訊才提交，上訴人說他與

「德明」交易時獲發給的是「底單」，他在現金交易後沒有保存那些「底單」，而這些文件是他要求「德明」的東主補發所有與他交易的單據，他在上一次聆訊押後之後找「德明」的東主，「德明」便印製了這疊單據出來，據他所知「德明」有電腦記錄，這些單據可能是「德明」按照電腦記錄印製出來，這些單據是批發商的職員印製的，不是他印製的，他未能確定這些單據上的數字資料的準確性，他收到單據後便提供給上訴委員會，總之他確認他確實曾賣魚給「德明」。

- (4) 上訴人在聆訊前表示親自攜帶了單據的正本出席聆訊，委員請申請人提供正本以供委員及工作小組查閱，上訴人即場提供正本文件，給委員及工作小組過目，委員問工作小組在看過這些補充單據後有何看法，工作小組說他們看不到明顯證據有任何造假的情況，較傾向相信是「德明」補發給他的單據，但指出當中有幾張是在上訴人休漁期內的，與上訴人說在休漁期內不出海作業有不符。
- (5) 上訴人說「德明」不是每天收到漁獲也即日發出單據，一般做法是將幾天的漁獲集合一起「夾埋一次過」發出單據及「找數」，每月扣除一些休息及風浪大不出海作業的日子，每月約有三、四次交易屬正常情況。
- (6) 上訴人說他其餘有少部分價值低用作「魚肥」或下價魚的漁獲賣給國內的批發商，他指該批發商也是香港的批發商，他將魚肥或下價魚賣給該批發商後，他會再將魚肥或下價魚運到大陸去，但他賣給該批發商的交易也是在香港進行，這部分的交易沒有單據。

- (7) 委員請上訴人解釋一下他在上訴階段才提交的數張「安記」的發票是甚麼，上訴人他在船上也會製作一些曬乾了魚乾，包括尤魚乾、墨魚乾、蝦乾等海味貨品，「安記」是一間海味乾貨舖，它會在香港仔避風塘向漁民收購一些海味乾貨，他在回到香港仔售賣漁獲及補給後，有時也會賣海味乾貨給「安記」，他提交的發票是他在 2009-2011 年售賣海味乾貨給「安記」的交易記錄。
- (8) 委員指出，綜合所有手頭上的單據，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的漁獲交易分別有 25，29 及 28 次，而在補給冰雪的同一日及相隔一日的漁獲交易，佔所有交易總數約 30%，委員問工作小組這是否可顯示這部分的漁獲較有可能是香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的，工作小組同意在補給冰雪的同一日或相隔一日內賣的漁獲較可能在本港捕獲，但指出上訴人交給德明的漁獲是否所有也是在香港內交收、是否所有漁獲也是賣給「德明」並不能確定，正如上訴人說，他也有一些魚肥或下價魚賣給其他收魚商。
- (9) 委員指出上訴人售賣漁獲總值三年約二百萬元，是否與一般單拖漁獲量相若，工作小組回應說他們沒有證據說這個總值不合理。
- (10) 委員問上訴人他提交的「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記錄是否包含所有補給的冰雪，上訴人說這是全部的補給，他沒有在伶仃補給冰雪，委員問他是否在香港仔補給燃油，上訴人說他所有燃油都在香港仔補給，初時在「景成號」、後期在「二利」。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及屬「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在第一次聆訊上，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進行交易，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進行交易，他大部分漁獲在香港仔售賣給「德明」，第一次聆訊時他只能提供很少由這位商戶發出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0 及 2011 年的漁獲單據以資證明，他提供的漁獲單據不足以顯示他在該時段售賣漁獲給本地市場的數量、次數、頻密程度等，他在漁統處轄下的漁市場售賣的漁獲屬少量，僅足夠支持他申請聘請過港漁工的配額，儘管上訴人如他所說他與一般漁民一樣交易後不會保留單據，他也可向有關商戶索取銷售記錄或補發單據，在第一次聆訊，他說他的單據並不齊全，但可以嘗試向批發商查詢是否可以提供單據，上訴委員會為公平起見給予他索取及提交補充文件的機

會，於是決定押後聆訊及指示他如有補充文件可補交，上訴人也在第二次聆訊前提交了補充文件。

12. 在第二次聆訊前，上訴人已按照上訴委員會指示提交補充文件，但上訴委員會在仔細考究過這疊單據後，尤其是在即場檢視這疊單據的正本後，認為上訴人在第二次聆訊才提供的這疊單據真確性及可靠性存有一些疑問，他在上訴階段才提供這疊「德明」的單據，這批單據全部由「德明」印製，並且是應上訴人要求後補印製的，而並非當時交易已即場製作的單據，這些單據是批發商的職員製作的，上訴人不是這幾些單據的製作人，對單據上的數字是否真實準確並不知情，而據上訴人說他也未能確定這些單據上的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上訴委員會對這些單據是否真憑實據不能照單全收，上訴委員會也不明白為何上訴人如與「德明」進行過所有相關的交易，為甚麼在第一次聆訊不提交，等到在第二次聆訊才提交，所以上訴委員會對這些單據有十分大的保留。
13. 不過，上訴委員會在檢視這疊單據的正本後也不認為有證據可顯示他曾有明顯造假或竄改過該些單據的情況，而工作小組也接受這一點，工作小組審視過這些單據的格式及內容也看不到有十分不尋常的地方，工作小組也沒有質疑這些單據的真實性甚或有造假的情況，所以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是上訴人在部分相關時段售賣漁獲的單據，姑勿論這些單據是否真確或有造假的情況，較為重要的問題是上訴委員會是否可信納上訴人的陳述，指他在本港售賣漁獲給「德明」是他的作業模式的一部分，而這部分有可能超過 10%的門檻。

14. 上訴委員會須指出，雖然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在第二次聆訊才提交的單據的可靠性有很大的保留，但上訴委員會仍然有責任審視在本案中是否有客觀文件證據及相關的資料顯示上訴人有部分作業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漁作業，如該部分不少於 10%，他的船隻也可以被視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對香港依賴程度較低的類別，上訴委員會首先要考慮的是他在香港水域捕撈作業的時間的部分是否有可能不少於 10%的門檻，若他以香港為捕魚作業時的基地，他有部分漁獲在香港水域捕撈，及有部分漁獲在香港以內的地方售賣，也可以反映他應該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5. 上訴委員會在聆聽了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後，接納上訴人的說法，從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2 年除休漁期外差不多每個月都有向「德明」售賣漁獲，這些記錄及單據與他在捕撈後主要將漁獲送回本港的銷售地點售賣的說法大致上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單據顯示的數字反映出上訴人的漁獲有部分在本港售賣。
16. 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為以單拖及「真流」形式在近岸作業，每天出海捕撈後回到香港仔賣魚給鮮魚批發商「德明」，他提交了「德明」發出的單據作為證據，這些單據表面上看似能顯示上訴人持續供應漁獲給「德明」，他慣常地、持續地捕撈及供應漁獲給這名據稱是在香港仔的鮮魚批發商，雖然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提供的單據顯示他與「德明」的交易平均每月不超過三次，這與他說他以「真流」模式作業每天回來賣魚的說法不吻合，上訴人解釋說「德明」不是每天收到漁獲也即日發出單據，一般做法是將幾天的漁獲「夾埋一次過」發出單據及「找數」，上訴委員會認為漁民以

這樣的方式與有良好信譽及長期合作關係的批發商交易也屬正常，不論究竟上訴人是以「真流」或「隔流」模式作業，他的作業模式應該會以供應本地市場為主。

17. 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紀錄，「石排灣冰廠」的補給設施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當中顯示他每月平均約有三、四次在該處補給冰雪，約每個星期補給一次，在 2009 年有 27 次，在 2010 年有 33 次，在 2011 年有 31 次，三年內總共補給 91 次，可以算是較為頻密，上訴人說只光顧「石排灣冰廠」，他沒有光顧在伶仃的冰廠，上訴委員會認為他慣常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的「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部分冰雪也會連漁獲一併交給批發商，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與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地點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例如較常見的例子是一些通常在國內水域，包括伶仃、萬山及桂山一帶作業的漁民，他們會較多選擇在就近的伶仃補給冰雪，而不會花時間及燃油駛回本港避風塘附近補給冰雪。在本案中，從「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記錄可見，上訴人從「石排灣冰廠」補給，在該處補給冰雪的頻率每月有約三、四次，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的數量及頻密程度可顯示他應該一定有部分時間在離香港仔不遠的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拖網捕魚。

19. 補給燃油方面，上訴人提供了「景成號」及「二利」的補給燃油單據，這單據上的補給量數字每次約 40-50 桶不等，與上訴人填報每次補給平均約 40-50 桶的說法大致上吻合，如有關船隻每日用量約 5 桶，他每次補給後可用約十天，他每個月需補給約兩、三次，這與以「隔流」模式出海作業一段長時間後，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才售賣漁獲的運作模式吻合，但上訴人也不是每次回來賣魚也必定會補給燃油，因為如燃油倉仍儲存有足夠燃油，他賣魚後也可以即時或在短時間內出海捕魚，省卻在補給設施排隊的時間，所以他補給燃油的次數比補給冰雪的次數較疏落也屬正常情況。
20. 上訴人主要靠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不是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申請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工作的漁工，眾所皆知，內地漁工工資較本地人低、亦較容易聘請，一般以國內水域為作業地的漁民通常都會直接在內地聘用內地漁工，而不會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上訴人沒有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並不是大部分時間在國內水域內捕撈。
21. 有關船隻在 2011 年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外的日子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7 次，另外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內的 5 月下旬、6 月及 7 月也有 7 次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這也與上訴

人說他在休漁期內不出海作業並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的說法吻合，從紀錄可見他在 2011 年 2 月、3 月、4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均有在避風塘巡查被發現，這樣的數據較為平均，而並非只集中在兩、三個月或一般冬季季候風漁民較多在本港水域作業的季節，這似乎顯示他在該 6 個月也有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這項數據可以顯示上訴人幾乎在該 6 個月每月也有在出海捕撈後回來停泊在本港的避風塘內。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在休漁期外期間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在該處停泊的次數有 7 次也不算少。

22. 上訴人填報他在 14、16、17 及 18 區，即香港仔以南、長洲、南丫島、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主要或大部分的作業時間，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可能性非常低。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內，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人也報稱他全年也有在國內的桂山及伶仃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雖然有部分在香港水域內，但有關船隻也有部分時間駛往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及桂山一帶作業，他出外作業期間有部分不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範圍內進行的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23. 但話雖如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這一項資料，只是需考慮的相關因素其中之一，一艘船在海上巡查完全沒有或很少被發現，但如有其他對該艘船更有利的因素，工作小組也可以將它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亦即在有其他數項更有利的因素的情況下，海上巡查資料這項因素的比重並不是十分大，在這樣的情況下，基於這項因素的比重並非是決定性的，上訴委員會在整體性考慮過以上因素後的看法不受這項因素影響。
24.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主要基地，有部分時間以在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水域為從事拖網捕魚的地點，有大部分漁獲在香港仔賣給本港收魚艇，他以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為主要補給燃油及冰雪的地點，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有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他承認他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但也堅稱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或進行拖網的水域有超過 90%時間都不在香港水域以內，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連最少 10%也沒有，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
25.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應該有不少於 10%部分在 14、16、17 及 18 區，即西貢果洲群島、蒲台島、南丫島、長洲一帶作業，但並不接納他指他有大部分時間在該區域作業，也不接納他全年在本港所有區域作業的時間部分有 60%那麼多，他應該有大部分時間從香港以南的水域開始拖網，駛到邊界一帶，再駛出到國內桂山、伶仃一帶的水域

作業，他每一次在外作業的時段主要大部分在國內水域作業，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惟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該較小部分最少也有 10%或以上。

26.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雖然上訴委員會對他在第一次聆訊前未能提供足夠證據、在押後到第二次聆訊後才要求批發商補發漁獲單據，仍未能確認文件當中的數字及資料的真確性的做法，實在不敢苟同，但他最後仍然能在第二次聆訊提供一些文件證據支持他的上訴，工作小組也沒有質疑這些單據的真實性甚或有造假的情況，上訴人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

27. 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與所有相關的資料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部分應該不少於 10%，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但不可以被視為屬較高的「一般類別」（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口頭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28.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116

聆訊日期：2017年11月22日及2018年8月2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李翠萍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梁新喜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